

关于征求《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意见的公告

2026年4月2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了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修改决定草案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于5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也可以直接登录“荆州人大”微信公众号进行留言。

通讯地址:荆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津西路262号)
邮编:434007
联系电话:0716-8515415(传真)
电子邮箱:jzrdtgw302@163.com

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动荆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在有关区域、流域内实施。”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各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和意见。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附有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等。公民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项目课题研究、论证评估等制度,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合理安排审议项目、调研项目。”

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再次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在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交付表决;法规废止案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以及重要立法事项论证咨询情况、重大分歧问题协调处理情况。参阅资料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主要依据文本、课题研究报告、立法调研报告和其他参考资料。”

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通过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二十二、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七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将有关备案材料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法规实施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智库建设,发挥专家在立法论证评估、立法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法规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法规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征求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地方性法规存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或者与改革发展不适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如下修改: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尊重和把握客观规律,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突出问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立法项目应当在法规立项、起草、提出法规草案以及审议、提请表决等环节开展论证评估,健全论证评估体系,保证立法质量。”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法规实施机关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跟踪、评估法规实施情况。”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实施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在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前增加“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

(二)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团体、组织”后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三)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在第四十四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将“下级”修改为“县级”。

(五)将第四十六条中的“三十”修改为“七”。

(六)将第五十四条中的“法规实施机关”修改为“市人民政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团体、组织的立法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征求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团体、组织的立法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意见。”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配套规定应当报常务委员会备案,与相关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常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予以修改或者重新制定。”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配套规定的制定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流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

“国家机关、政党、团体、组织以及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再次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再次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再次审议。”

石首市20名外卖骑手有了新身份 “食安哨兵”守护“舌尖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吴尧尧 杨洪涛 记者田心怡)“以前只负责把餐准时送到市民手里,现在多了个‘食品安全监督员’的身份,就餐时多留意一眼商家卫生、食材状况,就能为大家的‘舌尖安全’多添一份保障,这份责任越干越有劲头!”美团外卖小哥夏科平说。

强的隐患,有效弥补了监管部门人力不足、覆盖不全的短板。

为让“移动探头”真正发挥作用,石首市明确了监督员的核心职责,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政策宣传、问题线索上报等,重点监督网络餐饮商户的经营卫生、食材储存、操作规范等关键环节,监督员可通过“随手拍”、网格“啄木鸟”平台、微信群、举报电话等渠道,便捷上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与激励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隐患识别、信息上报等培训,考核聘任等严格流程,筛选出20名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的配送员,为他们颁发食品安全监督员证,实行编号管理,聘期为1年。

为破解网络餐饮监管盲区,筑牢群众食品安全防线,4月以来,石首市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市市场监管等部门,从全市美团、淘宝闪购等平台网约配送员中,经过报名申请、资格审查、集中培训、考核聘任等严格流程,筛选出20名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的配送员,为他们颁发食品安全监督员证,实行编号管理,聘期为1年。

这些外卖骑手每日穿梭于城市角落,就餐配送时能深入餐饮商户一线,第一时间接触后厨卫生、食材储存、操作规范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幽灵店铺”、无证经营、卫生不达标等隐蔽性较强的隐患,有效弥补了监管部门人力不足、覆盖不全的短板。

针对监督员上报的线索,石首建立“商户自行整改、平台督促整改、监管部门行政处置”的三级快速处理流程,实名举报线索将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化解、闭环处置。

荆州交警靠前治理 着力破解老旧小区“停车难”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覃声)近日,针对辖区老旧小区集中、背街小巷空间狭窄、停车资源不足和群众停车诉求集中突出的情况,荆州交警大队主动靠前、精准施策,将停车治理工作延伸至背街小巷,着力破解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痛点。

科学布局”原则,在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划标准化机动车停车位,同步完善配套交通标识标线,最大限度盘活道路闲置空间资源。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严查泊位私占、违规占道停放等行为,持续规范静态交通秩序。泊位投用后,周边街巷通行环境明显改善,路段违停投诉率大幅下降,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工作中,民警深入辖区滨湖小路等重点街巷,逐路段实地研判,严格兼顾通行安全与停车刚需,坚持“一巷一策、

与用工对接,每年稳定输送劳动力100余人。社区通过“劳务输出+土地流转居间服务”双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与此同时,八宝镇积极探索“农业+旅游”发展模式,规划建设集科普研学、观光采摘、特色餐饮于一体的文旅融合板块。通过持续举办西瓜节、农产品展销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园区综合年收入有望突破亿元大关。

2025年,全镇果蔬产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形成“党建强、产业兴、百姓富”的振兴局面。

文明城市 从我做起

“童”行消防站 致敬火焰蓝

近日,荆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内欢声笑语不断,辖区幼儿园的50余名萌娃在老师和消防员带领下,在这里开启了一场趣味与教育并重的安全探索之旅。

近年来,该大队持续开展“消防进校园”“亲子安全课”等活动,致力于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消防、生命至上”的良好氛围。

(记者 潘路 通讯员 朱圣明 张曼 摄)



松滋市八宝镇:

村企携手擦亮“八宝果蔬”品牌

□ 记者 刘思楦 通讯员 杨雪梅

近年来,松滋市八宝镇依托13.8万亩耕地资源和“滋宝西瓜”国家地理标志,成功引进寿光蔬菜产业集团,共建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通过“党建领航、龙头带动、全链升级”的村企共建模式,有效激活产业振兴内生动力。

等力量,组建“攻坚先锋队”。17名先锋队队员下沉一线,仅用20天时间,高效完成1100亩项目用地流转和矛盾化解工作,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一体化等10项核心技术,规划建设130余栋日光温室和20余栋大拱棚。项目全面投产后,可实现年育苗1000万株、产果蔬4000吨,有力推动全镇果蔬种植向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转型。

间和冷链物流系统,引入智能分拣包装生产线。通过推行“统一品种、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营销”模式,集中打造“八宝西瓜”“八宝蔬菜”“八宝育苗”等系列品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党建领航 凝聚合力破瓶颈
抢抓基层党建片带建设机遇,八宝镇党委多次向上争取汇报,成功促成市属国企美农投公司与寿光蔬菜产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将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落户大路口社区。

同时,成立松滋富美齐楚生态农业公司,在项目一线建立3个临时党支部,形成“党组织+龙头企业+示范区+产业基地”紧密合作模式。通过党组织牵线搭桥,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高效集聚,11栋现代化江南型日光温室在半年内建成投产,创造了现代农业项目建设的“八宝速度”。

大路口社区成立劳务公司,搭建“社区组织、园区用工、定向输送”精准对接平台。通过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和用工对接,每年稳定输送劳动力100余人。社区通过“劳务输出+土地流转居间服务”双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与此同时,八宝镇积极探索“农业+旅游”发展模式,规划建设集科普研学、观光采摘、特色餐饮于一体的文旅融合板块。通过持续举办西瓜节、农产品展销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园区综合年收入有望突破亿元大关。

该镇以大路口社区党总支为核心,整合“两委”干部、党员骨干和乡贤代表

村企协同 双向奔赴促共赢
园区全面导入温室智能调控、水肥

品牌引领 辐射带动助振兴
园区配套建成现代化分拣加工车